

#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## 关于我市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、有关单位：

因近期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做好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“大考”生和组织评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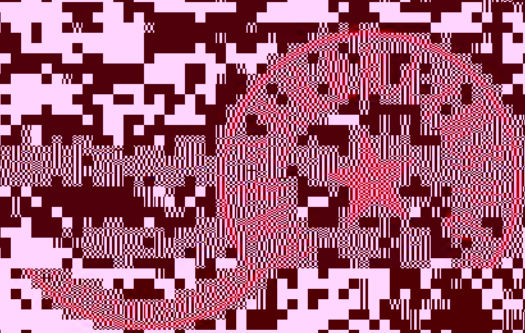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备，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，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开展评价工作回执、报备情况说明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需在开考前5个工作日内报评价管理部门备案。

一、各评价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并报评价管理部门备案。

鉴定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能力考核等工作。为减少

人员流动带来的防疫风险，评价机构不得组织人员跨市报名参加考试。

二、各评价机构要科学合理安排考场，原则上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一次。



附件 1:

##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，请务必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二、考试当日，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计算，下同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小程序申领，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。

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，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（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）。

三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，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，并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

①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



十一、参加考试时，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

